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宥鈞
法定代理人　王勝億
　　王麗
被　　告　陳瀧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詹尚晃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